



由：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日期：2009年6月27日

致：下列分發名單

本隊檔號：RSP/27/06/2009(080)M

甲型H1N1流感（人類豬型流感）最新情況下
集體活動及訓練指引

因應教育局於2009年6月23日晚上宣佈，由於近日人類豬型流感在本港的發展，本土個案趨升，病毒在社區活躍度明顯增加，大量年幼學童長時間聚集在校園會增加爆發風險，而幼童染病的後果比較嚴重。經政府當局審慎研究後，決定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於本學年將不會有復課安排，而中學則可於完成期終考試後提前放暑假，惟在停課及暑假期間的集會和課外活動則依照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在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的緩疫階段學校舉行集會和課外活動指引」進行。

經參考上述指引，本隊各單位在集體活動及訓練時，各級長官須加強下列預防措施：

1. 幼兒隊伍、小學隊伍及中學隊伍的集會、活動及訓練，及長官訓練和活動可自行按個別情況，在做好防禦措施的情況下恢復進行；
2. 進行集會或活動時，負責長官必須加強下列防禦及應變措施：
 - 2.1. 確保場地清潔消毒妥當（於活動前後以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場地，再以清水沖洗及抹乾/拖乾）；
 - 2.2. 避免舉行大型羣集的活動，特別是在室內地點；
 - 2.3. 避免安排在人煙稠密、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進行集會或活動，戶外/半戶外式的環境較佳；
 - 2.4. 常備手部衛生設施（例如：視液、水及酒精搓手液）；
 - 2.5. 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成員有需要時使用；
 - 2.6. 提醒參加者先行在家中探熱，並於活動舉行前為其檢查體溫，如發現成員發燒及有呼吸道感病徵，應立即戴上口罩、停止參加活動，並通知家長著其就醫；
 - 2.7. 負責長官須保存一份出席集會或活動的成員名單，以供查閱。

最後，再次呼籲各單位長官提高警覺，盡早採取預防措施，並繼續留意政府所發出的最新資訊及健康，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

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康寶駒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